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1〕35号

关于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绿色动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项目选址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榄子垌环境园，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为19115.95m²，主要从事惠阳区、大亚湾区市政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处理规模为市政污泥300吨/日、餐厨垃圾200吨/日（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各100吨/日）、粪便100吨/日。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

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产生臭气较大的设备、构筑物、车间采用密闭设计、负压收集恶臭气体，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VOCs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限值；近期，沼气经脱硫除尘后送火炬燃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远期，沼气送至园区内生活垃圾焚烧二期工程焚烧，燃烧废气与生活垃圾焚烧烟气经处理后尾气排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其2019年第56号修改单。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87吨/年（其中有组织0.077吨/年；无组织：0.01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43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70吨/年。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中氮氧化物来源于环境园二期焚烧项目削减量，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于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削减量，二氧化硫来源于惠州陆升织带有限公司削减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沼液及粪便等高浓度废水依托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处

理厂二期工程高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二期工程中水回用标准后回用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二期工程循环冷却水补给，不外排；污泥干化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运输道路清洗废水、沼气冷凝水、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低浓度废水由配套建设的低浓度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塔补给水；循环冷却塔定期排水经配套无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塔补给水；低浓度废水处理站膜处理系统产生的浓缩液及除臭系统喷淋塔产生的废水依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二期工程回喷炉膛焚烧处置，不外排。全厂无废水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餐厨垃圾预处理筛分的杂质、脱水沼渣、污水处理废滤膜柱、除臭系统废活性炭、干化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均依托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二期工程焚烧处置；粗油脂作为副产品外售，废脱硫剂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废劳保用品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送至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二期工程焚烧处置，实验室废液中和消解处理后送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机油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

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